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五

吏部四

選官

國初設賢良方正。聰明正直。孝弟力田。通經孝廉等科。或從耆民。及稅戶人材。與科貢之士並用。多出

親擢。其後始定銓選之法。每歲有大選。有急選。有遠方選。有歲貢。就教選。間有棟選。有舉人乞恩選。其授官。則有署職。試職。買授。有截替。改降。併省。有徵召。考選。薦起。有帶俸。添註。遙授。事例甚詳。具列于後。

凡官員作缺。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官員考滿。侍親致仕。丁憂殘疾。極刑考功。司勳來付。案呈本部立案作缺。類寫缺本。赴

內府銓注。如遇本科遷調改降。及內外衙門開到。為事提問等項。官員本部立案作缺。仍連送選部移付司勳。照勘明白。開附轉續貼黃。考功附寫行止。如事故不明。難以作缺者。本科自行照勘回報明白者。一體作缺。開附貼黃行止。○又令內外大小衙門缺官。逐日申部作缺。臨選類缺赴科。填注銓選。○永樂間。令按季造冊送部。

○成化間定在內缺官。照舊移報本部。在外所  
司五日一申。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撫按兩月  
一奏。以憑銓補。○嘉靖九年

詔。內外文職添設太多。今後遇缺填補。不許無故  
添注。○二十一年。奏准各衙門缺官。務要及時  
開報。毋致遺漏。

五府官有缺。長史司即行查奏。不許隱占。希圖保  
陞。

凡類選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考功付到。考滿  
官司勲付到。起復官及內外衙門送到。降用。裁

減截替別用官員。就憑來文附簿立案。○考滿起復官。止憑來付。案呈本部審實相同。比例無差。就便謄錄。選本引選。○裁減改降截替。并為事釋放。罷閒起取官員。隨令備供歷任脚色。開寫公私過名。赴堂題判。送司勳考功。查對貼黃紀錄明白。類奏照例選用。如有公過差錯。就行引問。取招移付考功紀錄通問。如隱匿的決。及贓私等項過名。及改換出才。有害於事者。具奏送問。○其應選官員人等。除僧道陰陽醫士。就除原籍。餘俱各照例避貫銓注。如無相應見缺。

借除在京在外者皆仍支合得俸給通理月日  
借除係國初舊例。今不行。

凡京官試職實授。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初入  
仕者試職。其實授試職官員凡有陞除。卽與實  
授。量才授職。比與前任品級降等者亦實授。外  
任官員果有才德薦舉陞除在京者亦實授。若  
因朝覲給由等項到部。遇有員缺。就便對品改  
除者實授。陞除者試職。如遇

特旨陞降及與實授者不在此限。

今惟監察御史。中書舍人。試職。○

在京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未入流品官員俱

與實授

凡舉人出身。洪武二十六年定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

凡進士選除。洪武間定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院修撰。第二名第三名除編修。其餘分送各衙門辦事。內外以次兼除。

凡庶吉士考選。洪武間分置近侍衙門。○永樂二年令就

文淵閣進學。後止送翰林院。

命學士等官教習學業成者除翰林官。後定以二甲

除編修三甲除檢討兼除科道部屬等官。

先年或開

科一選。或連科皆選。或數科不選。或合三科同選。其選取。或內閣自選。或禮部選送。或會吏部同選。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採舉。望。或就于廷試卷中查取。或別出題考。無定例。

天順八年。

命於午門裏東閣前內閣官會同吏禮二部出題考

選。○弘治六年奏准。每科一選。不拘地方。不限

年歲。待進士分撥辦事之後。行令有志學古者

各錄其平日所作古文十五篇以呈。限一月以

會典卷五  
四  
裏投送禮部禮部閱試訖編號分送翰林院考  
訂文理可取者按號行取吏部該司仍將各人  
試卷記號糊名封送

內閣照例考選每科取選不過二十人留不過三  
五人○嘉靖十一年令

內閣會同吏禮二部覆試監察御史監試錦衣衛  
官校巡察○十四年令禮部引進士赴  
文華殿門外

賜題考試自後選庶吉士皆  
賜題仍于東閣前考試

凡給事中。御史。舊皆類選。後給事中。止於進士。內年三十以上者。考選奏補。其御史。以進士舉人。教官等項。選除。又後以行人。博士。進士。中書。及行。取進士舉人出身。知縣。推官。吏部。會同都察院。考選。分送兩京。理刑。或試職。滿日。陞除。實授。○弘治十五年。令給事中。以博士。行人。兼選。○又令給事中。照監察御史例。選歷練老成者。除補。○十七年。令國子監助教等官。由舉人出身。曾經薦舉者。兼取考選。御史。○十八年。令舉人出身。教官。歷俸六年以上。有才行出眾者。取

選科道等官○嘉靖十年令舉人歲貢監生有  
賢能者一體考選給事中御史并部屬京職○  
二十七年題准急缺科道官將在京各部寺等  
官考選改授○三十二年令科道不許以部屬  
改用○隆慶二年奏准四川雲貴兩廣地方行  
取推官知縣于考選後續到者另行題請選用  
○四年題准取歷俸將及三年中書行人併已  
及三年博士助教等官及各部員外郎主事改  
選○萬曆二年令各部員外郎不准改授御史  
○五年令行取推官知縣等官以四分為率進

士三分舉人歲貢一分。一體選除科道。

凡戶部官。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得用浙江江西蘇松人。

凡中書舍人。於進士舉人監生內選除。間有大臣子孫廕授。或令試職習字出身者。不在此例。凡

制勅誥勅兩房中書官。舊例皆以舉人監生儒士相兼取用。○嘉靖三十年題准。間於各衙門相應官員及進士內選擇。其主事評事。改吏禮二部帶銜。進士授中書舍人。餘仍原職。分委兩房。

辦事○四十四年。令於會試後。告選舉人內考。  
選三四員。授試中書舍人職銜。送

制勅房供事。許會試一次。

凡

文華殿書辦。例以善書監生儒士。選補食糧三年。  
司禮監題送吏部授職。○弘治十年。議照纂修  
例。監生授試中書舍人。儒士授序班。仍舊辦事。  
凡

武英仁智殿書辦。舊例于御用監食糧辦事。十年  
給冠帶。又五年授序班。仍舊辦事。○嘉靖元年

議准由禮部儒士選補者三年給冠帶又三年授序班由白衣辦事者六年給冠帶又三年授序班

九行人。洪武二十七年。令於進士內除授凡太常寺官。協律郎。司樂。以掌樂教師。執事樂舞生。選補。

天地山川壇并

各陵祠祭署奉祀。祀丞。以樂舞生選補。神樂觀提點。知觀。於奉祀。祀丞內選補。俱從禮部選定。送部奏除。其曾經問罪者不許。○正德十六年定奉

祀員缺。以本署或附近署內祀丞推補。祀丞缺。以樂舞生選補。

凡欽天監官。不由常選。監正。監副。有缺。于本監官內。五官正。五官靈臺郎。缺。於屬官內。保章正。以下缺。於天文生內。俱從禮部選定。送部奏補。凡太醫院官。不由常選。院使。院判。御醫。多奉旨陞用。御醫有缺。聽禮部于本院吏目內選補。吏目有缺。于醫士內考補。俱咨吏部題授。各

王府良醫。俱于醫士內選用。

凡陰陽醫術。洪武二十六年定。行移太醫院。欽

天監考試。如果堪用。照例具奏引選。不堪用者。將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付考功紀錄。本人放回。○弘治十六年。奏准各府州縣醫學官。生提學官。按時考校進退。遇有太醫院醫士。醫官。及本處醫官員缺。于內保送選用。其陰陽學官。生考校除授。並准此行。

凡禮部鑄印局儒士。辨印三年滿日。除授本局副使。如無缺。除各府檢校。大患有缺。以副使陞補。

凡鴻臚寺通事。辦事三年。考中食糧。

禮部  
徑行

又三

年考中題給冠帶。

禮部咨吏部

又三年考中授序班。

仍舊辦事。

凡四夷館譯字生習學三年考中食糧。

禮部徑行又

三年考中題給冠帶。

禮部咨吏部

又三年考中授序

班仍舊辦事。○嘉靖元年令三年考不中者黜

為民。六年不中者給與冠帶。九年不中授應得

職銜俱回籍閒住。其有資稟年歲尚堪教習者

聽翰林院酌量許其再試。

凡五城兵馬司官隆慶四年議准以科目出身

有司年壯有志行者陞除兵馬指揮。其遷轉視

京知縣聽巡城御史考察○五年議准兵馬副  
指揮吏目。以在外府衛首領州縣佐貳首領中  
有才守者陞補○萬曆二年題准兵馬指揮缺  
或以副指揮有資望者陞補或貢例監生考除  
副指揮吏目仍以貢例監生考除

凡

親王講讀官。舊用翰林院檢討二員。待詔二員。侍  
書二員。檢討於進士內。侍書用中書舍人。於舉  
人監生內各選用。待詔於教官內陞用

凡

王府長史等官。永樂十一年。令曾經過犯者不許  
選用。○弘治十六年。令於通經人員內除補不  
許奏保。○嘉靖二十四年。題准長史有缺。於進  
士舉貢內慎擇學行老成者陞除。教授等缺。於  
各府州縣學訓導內推選陞補。○二十五年。題  
准。

王府官屬除工部工副倉庫等官照舊以吏員選  
除外。長史非科目出身。紀善至典寶等官非監  
生不許陞除。以重府僚之選。○隆慶四年。題准  
王府長史紀善照舊正途陞除外。其審理等官員

缺不拘舉貢援例加納各行酌量陞除

凡

親王妃父原無官者授兵馬指揮職銜。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職銜俱不任事

凡文職本身并族屬有女為

王妃或夫淑恭宜安人男為儀賓各見存及有子孫者不許陞除京職如已故及無子孫者一體陞除○隆慶五年議准文職係

王親同祖親支妃與儀賓郡縣主未故者照例應禁外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一體陞除

京職其男為郡縣鄉君儀賓者係將軍以下之親照依夫人以下事例開豁一體陞除

凡教習駙馬官舊例於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官或在部聽選及附近教官內推選一員充伴讀學錄○嘉靖六年會同禮部選助教一員題授禮部儀制司主事在府教習後或各部主事或中書舍人或推官知縣或進士皆得選授

凡教習勲臣子弟宣德以前公侯伯家置教書儒士一人○正統元年

詔公侯伯自保通經秀才各除教官一員○景泰

五年。令教書三年。考中者給冠帶。又三年授職。  
○弘治十三年。奏革保舉。從吏部選除。

凡教職。洪武十八年。以會試下第舉人。俱授學  
正教諭。○二十六年。以監生年三十以上。能文  
章者。授教諭等官。訓導有缺。以舉人。及考中監  
生。并通經儒士選用。○永樂元年。令舉人授者  
皆署職。其所教生員。科貢及數者。方與實授。○  
景泰元年。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者。從翰林院  
考中。除學正教諭訓導。○成化元年。奏准。歲貢  
及納馬納粟。四十五歲出身者。止除訓導。後惟

歲貢考除餘不准進士及內外見任官科目出身願就教職者聽○正德九年奏准進士就教職者其俸給照原中甲第品級關支○嘉靖十年題准聽選監生願告衛學及

郡王府教授者與願告遠方監生一同選補○又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送翰林院考試文學優長者居上等者量授學正教諭其餘仍除訓導○十六年題准仍通授訓導○萬曆五年令乞恩就教舉人廷試名次在前者授學正教諭在後者授訓導如缺不敷陸續候補不許回籍

凡監生入選。分北監南監。正行雜行。每兩月一次考試。選用。或有急缺。不拘時月。○弘治十七年。變准監生初除。不得投府同知。○正德十六年。

詔生員納銀入監。大壞選法。今後再不許奏開。○嘉靖元年。奏准。納粟納馬等項監生。照弘治元年例。臨選考試。分作三等。上中二等。與科貢一體選用。下者。填注衙門職銜。冠帶閒住。○九年。題准。凡取選酌量人數。多寡。年分久近。大約以百名為率。科貢六分。援例四分。○十一年。題准。

舉人監生上選將及十年者方許本布政司給文赴部。有仍前朦朧詐冒起送者。承行官吏并本人各治罪。○十八年奏准。取選南北監雜歷監生。照依正歷監生舉貢官恩六分。援例四分。後遇各行壅滯者一體斟酌疏通。

几揀選。成化二年題准。每朝覲年後。府佐州縣正官員缺。將科貢監生挨次未及者。揀選除補。或遠方知縣多缺。將地方相應科貢監生選補。○弘治十三年奏准。每年二八月除常選外。揀選一次。○嘉靖七年。令州縣正官有缺。將在部

聽選舉人三年以上。歲貢六年以上。從公揀選  
文學可觀。年力精壯者。除補。○四十五年題准  
今後揀選。但遇缺多。酌量奏請。間一舉行。不必  
拘定二八月之例。○萬曆十二年議准。納粟監  
生。正歷限十五年以上。雜歷二十年以上。各原  
籍。司府起送。於大察之後。照歲貢監生例。揀選  
量授府州縣佐貳。府首領等官。揀退者。令回籍  
守候。正選不許再揀。

凡選除遠地方。成化五年奏准。雲貴廣西三  
省及廣東雷廉高瓊四府。四川馬湖府。陝西山

西行都司遼東都司各所轄寧夏岷州二衛缺  
官。將在部聽選。挨次未到監生。願就遠方者考  
選除補。○正德四年題准雲貴并各邊省軍衛  
有司首領衛學及

王府教授缺多。令願告遠方監生考選除補。○嘉  
靖七年奏准。吏員行取挨選未及。願告雲貴等  
遠方巡檢長官司吏目倉副使者考驗除授。○  
二十一年題准雲貴兩廣除府佐及州縣正官  
外。其州佐縣佐及司府衛所首領官。於願告遠  
方者選補。○二十七年題准。遠方員缺。就將正

選急選并推陞人員原籍附近者銓補不許監  
生告選○三十年題准考選遠方另立期限舊  
限舉貢三年以上今限五年援例六年以上今  
限八年非及期者不准其除授資格舉人不得  
除府同知歲貢不得除知州援例不得除通判  
推官其餘量照正選遞減歷任後除賢能異等  
聽撫按官奏薦陞用外其餘必九年考滿方陞  
內地遇有丁憂起復仍補遠方○三十一年題  
准邊方州縣等官專用北人將山西陝西北直  
隸山東河南舉貢并援例監生量照願就遠方

減年例。許令赴部考選。舉貢優等者。授以州縣正官。或府佐貳。援例監生。授以州縣佐貳。每年春季。舉行一次。○四十三年。議准。聽選監生。未取到部者。先行兵部會同戎政衙門。照武舉例。比較弓馬優劣。咨部驗試。各照資格。銓補邊方。考驗不中者。令候常選。○四十五年。題准。遠選邊選。永為停止。

凡選除本處地方。舊例監生吏員。係廣西人。除州縣正官外。不拘本地。皆許選補。教官係雲南人。許選本省。○正德七年。奏准。廣西除方面知

府外其餘大小職事許本省別府州縣人員相兼選用○嘉靖七年奏准四川邊遠地方東川等處首領屬官許以本省別府人相兼選用○八年題准湖廣永順等宣慰司施毛等宣撫司南渭等安撫司鎮南等長官司經歷吏目等官以本省別府與鄰省人員相兼銓補○隆慶五年題准學官倉官驛遞官閘壩官俱得選授本省隔府地方

凡官員丁憂起復舊例除京官不考外布按二司鹽運司知府皆考過復除知州知縣歷俸半

年之上者亦考過復除

凡告願遙授。成化十一年題准。監生不願出仕。聽選者授從七品。依親坐監者正八品。有司職名。○二十三年。令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正德九年。奏准。依親聽選舉人監生。不願出仕者。許徑告本管官司。勘申布政司直隸府州。先給冠帶。年終造冊。并收原引。繳部奏授。應得職銜。給與執照。○嘉靖元年。令吏員冠帶不願仕者。照依資格。授職閒住。在原籍者。赴各司府告勘。給授類冊。繳部。○二十年。題准。聽選人員。果係

篤疾衰頹者揀選題請授以應得散官○二十三年題准。歲貢生員年老不願出仕者。許授學正教諭職銜致仕○隆慶二年議准。歲貢生員已經

廷試。不願出仕者。俱遙授訓導職銜○萬曆九年題准。撫按衙門。凡遇舉貢納粟取及之時。逐一選擇。但係老疾者。年終類奏。遙授一官

凡告願降選。嘉靖元年。令吏員上糧等項。正從八品告願從九品。司府倉大使雜職。告願長官司吏目者。聽○四十五年議准。監生吏員。加納

京職者。監生查上選年月。吏員查考中年月。本行下首已經選過者。准其告降。若下首年分未選及者。不准。

凡知印。洪武二十六年定。五府六部知印有缺。具奏于識字人材內取用。○永樂十七年。奏准宗人府五府六部都察院有缺。於役滿承差內引奏選用。三年滿日。考中宗人府五府。從八品用。六部都察院正九品用。不中與不願考者。俱雜職用。都司布政司知印。從九品用。

凡承差在外。都布按三司役滿到部。分撥各衙。

門辦事二年滿日除驛丞

國初承差考滿于行人內用起復考于知

印內用今不行

凡入選禁例弘治十三年奏准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人等但係年老事故或考察退休并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於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未曾除授者發原籍已經除授者發口外俱為民○萬曆九年議准今後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如隱匿起送事發

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

凡引選先期將應選等官考試已定查審得實具各官印子數進入。至日早朝已畢吏部官請旨選官。

上退御便座奏選官總數畢引官叩頭。

駕回印綬監出職銜印子用各姓名上對數相同司禮監官持本入奏吏部官出就闕左候本經御覽發出填榜子。

午門東廊揭示畢。選吏科收貯。

凡抄選。洪武二十六年定。

內府除授官員。令主事抄寫處所到部呈堂具本。覆奏附選。京官就令赴任。行移在京各衙門外。官關領劄付。其布政司正佐官員。關領照會俱定限到任。仍行取到任月日。候回報立案送司。勲附黃如遇。

特旨陞改降除官員。皆要具本覆奏附選。一體行移。其在外官員赴任一千五百里之外者。移咨兵部。應付脚力。後惟雲南。貴州。許應付。

凡官員赴任憑限。弘治十三年奏准。除領勅人員并京官陞除外。其餘若延緩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有中途患帖。亦不准問罪。還職。違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吏部。革職為民。○隆慶二年議准。今後推陞除補州縣正官。照依朝覲回任事例。赴任。違限一月之上。問罪。兩月之上。送部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敘。監司不舉者同罪。○四年議准。將兩廣及各省水程。通行裁革。○萬曆

元年題准。今後赴任官員止照憑內朱限到任。不得再援水程舊例。有過違朱限者照例查究。  
○七年題准。今後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卿少卿。府運州縣正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不敘。兩京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不敘。○十年議准。各邊兵備候代離任者。如憑限有違。撫按官將本官離任日期具由送彼處撫按查。豁○十二年。令衝要邊方兵備官。雖係降調。還

聽候交代。不許擅離。

**推陞**

舊制陞必滿考。若員缺當補。不待考滿者曰推陞。類推上一人。單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僉都祭酒。

廷推上二人。閣臣吏兵二部尚書會大九卿五品以上官及科道。

廷推上二人。或再上三四人。皆請自

上裁。

凡尚書侍郎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缺。皆令六

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官

廷推○嘉靖十年題准兵部左右侍郎必推曾按  
歷邊陲練達軍務或曾任兵備等官有將畧才  
望者疏請

簡用。遇有警報即付以提督之任。不必另推○萬曆  
十三年。令以尚書改都察院者仍帶尚書職銜  
朝班以官為序

凡總督陝西三邊宣大。都御史缺。會五府大九  
卿堂上官及科道

廷推。薊遼兩廣總督缺。亦令大九卿堂上官及科

道

廷推。不會五府。○萬曆五年題准。三邊宣大總督亦照薊遼例。不會五府。

凡巡撫都御史缺。舊例在內地者會戶部。在邊方者會兵部推舉。○嘉靖十四年。令照九卿例會推。○萬曆十三年。令各處巡撫官。歷任年久。方許推陞。不得驟遷數。易以滋煩擾。

凡兩京國子監祭酒缺。舊例吏部題推。○嘉靖十四年。令照巡撫都御史例會推。凡詹事府翰林院掌印官缺。俱從。

內閣推補。南京翰林院掌印官缺。吏部具奏行翰  
林院從。

內閣推補

凡通政司缺。通政叅議。鴻臚寺缺。寺丞等官。宣  
德三年。令於相應官內。選擇音吐洪亮。便於言  
說者。請用。○近例。通政司左右叅議有缺。吏部  
行各衙門科目出身官揀選。本部定擬。具揭送  
司禮監。定日引赴。

弘政門。公同司禮監官揀選。○萬曆十三年。題准  
通政有缺。以資深通叅補。如無其人。以相應卿

寺方面補。由考選者照舊奏事。不由考選者不  
必強奏。○又令通政司官一體量材陞擢。毋得  
偏抑。

凡吏部科道官。弘治十五年。令都給事中有缺  
于左右給事中內。左右給事中有缺于給事中  
內。具奏陞用。○隆慶四年。議准除吏部員外郎  
左右給事。中以下。及年未甚深。御史應外補者。  
隨時推用外。其郎中。都給事。中年深。御史。察其  
才力政蹟。酌陞內外職任。不許仍前。但挨資次。  
定為歲例。陞轉。其南京科道。及兩京各部司屬。

資俸相應政蹟卓異者一體陞轉京堂○六年  
議准都左右給事中得遷太常太僕少卿尚寶  
卿等官年深大差御史得陞太僕少卿大理寺  
丞光祿寺少卿等官南京給事中御史若資俸  
相等亦得視在京陞轉○萬曆二年令吏部將  
科道官量其才力資俸內外一體陞轉不必拘  
一年兩次及多寡之數

凡部寺屬官天順元年令各部主事及大理寺  
評事歷俸未及兩考員外郎寺副未及一考序  
陞郎中寺正等官者俱令署職滿考後奏請實

授○又例行人司司正司副都察院都事中書舍人太常博士各衙門司務陞署郎中員外郎及五府經歷陞郎中五府都察院都事陞經歷通政司知事陞經歷都察院檢校陞照磨者俱九年考滿實授○萬曆十一年題准兩京部寺注選題差司屬官員不拘一年三年但限滿事完即查其在差有無功過應否照舊供職分別具奏不必待回部回寺。

命下之日隨咨本部以便推陞其在差未滿者員外郎亦得推郎中主事亦得推員外郎寺副亦得

推寺正不妨以陞職管差俱候差滿通考

凡官恩生授中書舍人嘉靖九年題准九年考滿無過止陞職銜照舊辦事果有才識可用操履無玷者量陞品級相近衙門

凡官恩生授府部等官隆慶二年題准歷俸至六年以上者訪其才識堪任民牧方得陞授知府才識稍次量陞各運司同知如果官箴無玷仍許游陞至運使及各行太僕寺苑馬寺少卿等官○萬曆二年令今後官生有行能卓異者與科貢二途俱照例一體擢用

凡太常寺鴻臚寺官。隆慶元年議准。太常寺別途出身者。官至少卿而止。鴻臚寺別途出身者。官至左少卿而止。三六九年考滿。止許加俸。不許陞卿。○又議准。太常少卿俱於進士內選用。道流不得冒濫。○萬曆六年。令鴻臚寺卿缺。仍於本寺少卿年久練熟者推補。不必另選。

凡

制勅誥勅兩房辦事中書官。隆慶元年題准。不得陞列九卿。

凡兩京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

嘉靖十四年令於教官內陞用

凡鴻臚寺隨堂辦事於堂官額外預選各衙門  
官及本寺鳴贊序班堪任者以原職隨堂辦事  
三年稱職得推補寺丞如不稱仍供原職○弘  
治八年題准於大官署正序班等官內選用○  
正德以後止於鳴贊序班內揀選

凡鴻臚寺鳴贊序班嘉靖十四年題准歷六年  
兩考賢能稱職者照例序遷知縣縣丞果有禮  
節閒熟才識過人曾經保舉者遇該寺堂官員  
缺亦與揀選

凡在外布政按察二司有缺。除右布政使轉左不用陪外。其餘例推二員請

旨點用。○嘉靖四年題准。查照舊例。僉事遞陞副使。按察使。叅議遞陞叅政。布政使。就於本省及附近省分轉遷。不必驟更數。易以致奔走廢事。○六年。以二司官資淺遞陞。不無偏重。今今後叅政副使缺。查叅議僉事內。有資望稍深。地里相近者。酌量相兼陞補。○萬曆十一年議准。布按二司官推陞。止各用本司職銜。不必互相兼攝。其邊方兵備。若非一時無人可代。亦不必加銜。

占缺

凡兩直隸提學御史缺。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推補。其各省提學副使僉事。吏部題補。○萬曆二年。令今後各省提學官缺。吏部會同禮部務選年力精壯。學行著聞者。又任責成。若未經歲考。科舉事完。不許輒便陞轉。其才力不稱者。即調處罷黜。○十一年。令各省直提學官照舊全管考校。惟甘肅宣大遼東。仍屬各巡按。廣東瓊州。仍屬兵備兼管。○十二年。題准各省直提學官陞遷。得選委各道署管。不必候代。署管官遇

起貢期近及科舉年分得考校遴選。但不得幫補入學。

凡邊方司道等官。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山陝布按二司及宣大遼東北直隸沿邊兵備管糧守巡等官。并邊方知府。艱勞倍於腹裏。其有裨益邊方者。三年以上。舉政參議。徑轉布政參政。副使僉事。徑轉按察使副使。知府。徑轉參政。其任淺者。兩司互轉。知府陞副使。比之腹裏量減年資。仍留邊方管事。

凡苑僕二寺及運司官。嘉靖三十年題准。行太

僕寺苑馬寺卿及少卿推選才望素著者陞補  
牧事底績進秩加俸留任待六年考滿不次擢  
用○隆慶二年議准運同運副運判不拘常調  
遷謫俱于科目出身人員內選用止聽撫按巡  
鹽節制○五年題准行太僕苑馬卿運使員缺  
必以廉謹有才望者推補其階格卿視布政司  
叅政使視按察司副使得一體陞轉如更優異  
超等擢用今選副判多不拘科目出身○萬曆九年議准陝  
西各寺卿少卿有缺查訪二司并知府等官素  
有才望者推補○十三年議准遼東苑馬寺卿

改為山東布按二司官職銜掌管寺事整飭兵備

凡

王府官嘉靖八年議准任滿九年聽該府具奏查果才行可稱曾經撫按旌舉者與別衙門官一體敘用○萬曆二年題准

王府奏薦堪陞長史者不問曾否加陞服俸與出身資格俱止案候必候撫按薦到方許陞授○四年題准行各撫按官將

王府長史等官查訪賢否并各員缺送部查照年

勞遞陞

凡有司官。嘉靖五年奏准。知府。知州。知縣。歷任六年。果政蹟卓異者。加陞職銜。照舊管事。九年考稱。從加職上。不次陞擢。若加陞後。丁憂起復。等項。到部。徑從加職除授。○萬曆二年題准。今後守令。大約以兩考為期。知府。歷俸六年。上下。乃得陞遷。政成之日。果歷三考。得陞布政。按察使。不及九年者。陞叅政。副使。

凡教官。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州縣正官缺。將歲貢出身教官。曾經薦舉。及考語優者。陞補。○四

十四年議准有賢能卓異撫按官同提學御史保薦到部與進士推官知縣一體優擢○萬曆十三年議准淑女父添注京學訓導職銜止許帶俸不得到任管事如係廩生者方得實授有志應舉不願就官者聽願回籍者給文行該地方給俸終身

凡科舉歲貢薦舉出身官嘉靖九年

詔許三途並用但有真才實德者不拘資格一體超擢○萬曆五年令大小官員陞遷及行取選用只視其職業修否以為殿最不得復以資格

為限

凡官員久任。隆慶二年。今在京各官與衙門政體相宜。在外各官與地方人情相宜。雖資序當階。照例加級。仍管原務。以後遷轉。即從加級上扣算。○又題准。兩京太常太僕光祿等衙門堂上官量才授任。即就本衙門積資待選。不復輪轉。其戶刑工三部司屬。無故不得輕調。若在職勤慎。公論已孚者。與吏禮兵三部一體敘遷。○又題准。南北督撫。果於地方相宜。就彼加職。從僉都可遞加。至尚書官保。布按二司叅議久者。

即陞叅政。僉事久者。即陞副使。一如先年之例。  
○又議准兩京府尹久任責成。候積有年勞。徑陞戶部侍郎職銜。仍附事。

乙大臣赴任。萬曆十二年議准兩京部院大臣。遇有陞調起用。吏部即于咨文內開載行令上緊赴任。仍將交代起程月日奏報查考。如有遷延。不即赴任者。聽吏部該科叅奏。

凡推陞內外官文憑。嘉靖二十年題准南京者。類發兵部車駕司。順濟南京吏部。各省者類發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轉發。仍各取到任日期。

并原憑類繳注銷

**保舉**

保舉之令。

歷朝各異。或今在京三四品以上官。或兩京堂上五品以上官。或兩京科道部屬等官。或布按兩司官。皆得雜舉。或進士辦事。或監生歷事。或吏員兩考。或巖穴隱逸。皆與舉例。今惟撫按行部及部臣出差者。始得舉其所屬。而雜舉之例。間以

特詔奉行

洪武十五年。令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永樂元年。令內外諸司文職官於臣民中有沈滯下僚。隱居田里者。各舉所知。○正統十四年。令下僚有才能出衆者。聽風憲官及上司薦舉擢用。○景泰三年。

詔文官罷職。無賊犯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下。在外撫按方面。并府州縣正官薦舉。聽用。○成化二十三年。

詔天下有司官員有才行超卓。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及各撫按官舉保。○弘治十

一年

詔兩京科道部屬等衙門官堪任方面知府者各部都察院堂上官各舉一二人○十六年令各處撫按及布按二司官訪察所屬廉能幹濟者明開堪任某官具奏陞用○正德八年令兩京堂上官五品以上及在外巡撫巡按布按二司正官各舉賢能出眾堪任守令之人具奏選用○又奏准在京在外堪任知府者許兩京文職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後照所舉旌勞連坐○嘉靖七年令兩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各舉所知

仍從吏部議奏定奪○四十四年議准通行各撫按於所屬中不論舉貢進士。但有賢能一體保舉○隆慶元年。令各處撫按將境內人才逐一搜訪。會本具奏。以後撫按復

會及巡撫年終各舉行一次○又議准兩京九卿并各科道廣詢博訪。有才畧過人。忠誠任事者。或堪各邊督撫。或堪各邊兵備有司。或堪任清理屯鹽。無分見任去任。各另疏薦。日後所舉之人。果有成績。并舉主一體陞賞。如僨事殃民。即將舉主重加罪罰○萬曆十二年。令部院考察正

數官員不許一槩混舉

**改調**

古今類考

諸凡調官有迴避者有裁革者有降調者有調繁調簡者其類不一。各劑量注擬

凡內外官以親屬迴避。洪武元年令。凡父兄伯叔任兩京堂上官。其弟男子姪有任科道官者對品改調。近不拘對品○又令。內外管屬衙門官吏

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從卑迴避。○萬曆五年題准。從卑迴避。以官職論。今後除巡按御史。從方面官迴避外。其餘內外官員俱從官職卑

者迴避

凡京官以

王親外調。弘治十三年奏准。京官與

王府結親者。俱改調外任。若

王府官。不拘軍民職。但與

王同城居住者。俱改調

凡內外官。以才能更調。嘉靖十七年。令內外文職官員。須久任責成。不許無故更調。○二十七年題准。更兵二部司官缺。許將各衙門官。素有才識者。奏請調補。○萬曆五年。令各部屬官。除

吏部照例間行改調。其餘各守本職。賢能稱職者一體超擢敘遷。不必紛紛更調。以啓奔競。凡京堂官調外任正三品者。例不補按察使。止補叅政。支正三品俸。

凡試御史以不稱調用。隆慶二年題准。如考試不堪實授。照舊例改別衙門用。

凡外官以繁簡互調。如才堪治繁。見任偏僻。及堪治簡。見任繁劇。地方撫按官奏請酌量更調。或俱無可取。不堪更調者。起送赴部別用。

凡外官以不及降調。正德八年令撫按等官考

察才力不及官員各量才定擬堪閒散衙門師  
儒職事簡僻州縣明白奏請更調○嘉靖二十  
六年題准今後南北各邊兵備守巡正轄邊境  
者皆不得以才力不及官改調○三十一年題  
准按察使係風憲正官不許布政使降補止降  
叅政仍支正三品俸布按二司係方面官不許  
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降補知府係牧民正官  
不許運使降補與少卿俱降運同運使仍支正  
四品俸○萬曆十一年題准降閒知縣如無從  
七品缺正八品至從九品俱得降用仍支從七

品俸○十二年題准調閒府同知對品並無閒散職銜准降從五品如運副及鹽課市舶各提舉俱得選用仍支正五品俸

凡裁革并考察被劾改調等官不由司府起送者行查雖由司府起送無黏連結者取在京同鄉官印結

凡各衙門官遇有更革及合迴避任滿如本衙門無相應員缺於相應衙門對品改調有為事問結送部收查發落例該降調及奉

特旨降調者具奏除授

開設裁併官員

官員因事特建。則有開設。省去冗員。則有裁併。今載其畧。詳見官制及各衙門。

凡內外開設裁革併減。一應衙門。洪武二十六  
年定。若係開設復設衙門。定擬衙門品級。合設  
官員數目。具奏附寫官制。照例除官設吏。若係  
裁革減併衙門。具奏銷除官制。見任官吏。取回  
別用。俱咨禮部鑄銷印信。仍立案連送付司勳  
貼黃缺科作缺。司封行移設吏。

還職官員

官員有戴罪有問斷有違限提問者例得還職其或有報缺差誤重選檢舉改正者新官准起送改選

凡在京各衙門送到還職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俱憑來文隨即附簿查對缺冊如未作缺者立案類寫手本赴吏科給憑已作缺未除官者立案給憑就連送付缺科銷缺司勲續黃如作缺已除官者見送官員若照

欽定事例戴罪還職者立案給憑赴任仍將新官類奏取回或就彼調用若不係戴罪還職先已除

官代替者不必發回。就令備供脚色過名查考類選別用。但有過名紀錄的決并戴罪者俱付考功紀錄司勲附黃。還役吏送付司封。轉發還役。人才生員人等。咨發原衙門。收管辦事。○正德間題准。辨復官員。遇有除去新官。不分年月久近。俱將舊官抄招起送。新官到任。

凡法司問斷還職官員。在京者用手本送還職。在外者給憑赴任。各

王府文職官員。法司問擬笞杖罪名。送來還職者。給憑赴任。徒流及私罪具奏定奪。法司送來收

查發落官員查例定奪

凡

王府官員過違憑限應復職者。嘉靖二十八年題  
准。巡按御史叅提問罪就彼發落。不必起送赴  
部改選

**給假**

給假。舊止有省親祭祖。遷葬後有治本生父母  
喪。送老親送幼子及畢姻等項。具有程限如左  
凡給假。洪武間定。內外官吏給假省親。遷葬者  
俱自行具奏。取自

上裁如准吏部覆奏量地遠近附簿定限行移應天

府

今在京行  
順天府

給引照回仍行體勘至期各還職

役不在作缺之數如違限日又不到者就行提  
問其考滿吏給假別無黏帶就行定限除路程  
日期外別與假一箇月在家俱給引照回○隆  
慶五年議准兩京給假省親送子還葬官員俱  
要該衙門掌印官勘實代奏方准題覆放回○  
六年議准如遇掌印官無人代奏者徑自奏請  
凡省親祭祖成化十一年令京官離家十年者  
方許省祭○二十三年

詔兩京文職有離家六年欲給假省親查無違礙者聽○弘治間定兩京給假省祭官員除往回水程外許在家兩箇月違限一年以上者住俸五箇月一年半以上者送問○嘉靖四十三年議准給假省親官照遷葬例作缺題放

凡遷葬嘉靖三十四年議准遷葬官員照養病

事例作缺放回待事畢具文起送如違三年之

上亦照養病例革職

養病例見考功司老病條下

○四十三

年題准給假遷葬者須三年考滿之後方許具奏

凡送親。京官有老親隨任。奏送還鄉者。量地方遠近定限。俱作缺。

凡治喪。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內外官員為人後。遇本生父母亡故。自願回籍者。許給假治喪。在京照例具奏。在外呈詳撫按。就任放回。定限二年餘原籍起送改選。如過三年者。參究。

凡送幼子。弘治間定。官吏監生妻故。送幼子還鄉。行勘是實。官具奏許在家兩箇月。違限半年以上者。送問。監生吏典。給引放回。

凡畢姻。弘治間定。京官及進士奏乞畢姻。行同。

鄉官員保勘明白。具奏定奪。

凡外官九年考滿到部者。宣德元年奏准許給假省祭。陞除以後不許。

凡聽選監生。并考滿起復裁減等項官員守候日久者。景泰六年議准許給假依限回部聽用。○成化五年。令監生給假。違限三年之上者送問。未及三年。告有事故。文憑俱免究。

凡辦事官。天順二年奏准。辦事滿者數多。不必候類奏。各衙門送到查審明白。即送順天府。給引照回省祭。以次取用。

大明會典卷之五